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45.28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62,616.0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20,276.9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同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鉴于 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1、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

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